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三條附表一、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二、附表二之四、附表二之十三、第二十七條附表三之十三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四日以農金字第第一〇二五〇八〇一五二號令訂定發布「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期間歷經十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年一月十一日。為提高壯年農民持續從農意願及因應產業需求，爰修正「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三條附表一、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二、附表二之四、附表二之十三、第二十七條附表三之十三，其修正重點如次：

- 一、青年從農創業貸款：修正名稱為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增訂年齡逾四十五歲至五十五歲以下且申貸前三年均有農業生產事實，並符合特定條件之壯年農民為貸款對象，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五百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為一百萬元，並明定適用之貸款利率。（修正條文第二條、第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三條附表一、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十三及第二十七條附表三之十三）
- 二、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增訂通過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之農民或農民團體為貸款對象，並明定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一千一百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為八百萬元，週轉金最高為三百萬元。（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二）
- 三、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貸款對象刪除年齡十八歲以上五十五歲以下且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並符合特定條件之農(漁)民。（修正條文第八條及第三十四條）
- 四、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增訂通過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之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為貸款對象。（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五、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改善草食家畜經營類、提升養豬經營類及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貸款，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由二千萬元調高為四千萬元，週轉金由五百萬元調高為一千萬元；禽畜糞堆肥場之畜牧污染防治類貸款，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由一千萬元調高為二千萬元；提升畜禽肉品生產經營類貸款，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

額度由三千萬元調高為四千萬元；雞蛋友善生產系統類貸款，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由三千萬元調高為五千萬元。另明定借款人貸款二類別以上適用之最高貸款額度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四）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指下列各種貸款：</p> <p>一、農機貸款。</p> <p>二、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p> <p>三、輔導漁業經營貸款。</p> <p>四、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p> <p>五、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p> <p>六、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p> <p>七、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p> <p>八、農家綜合貸款。</p> <p>九、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p> <p>十、造林貸款。</p> <p>十一、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p> <p>十二、農業節能減碳貸款。</p> <p>十三、<u>青壯年農民</u>從農貸款。</p> <p>十四、休閒農場貸款。</p> <p>十五、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p> <p>十六、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p> <p>十七、農業保險貸款。</p> <p>十八、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p> <p>十九、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p> |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指下列各種貸款：</p> <p>一、農機貸款。</p> <p>二、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p> <p>三、輔導漁業經營貸款。</p> <p>四、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p> <p>五、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p> <p>六、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p> <p>七、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p> <p>八、農家綜合貸款。</p> <p>九、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p> <p>十、造林貸款。</p> <p>十一、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p> <p>十二、農業節能減碳貸款。</p> <p>十三、<u>青年從農創業</u>貸款。</p> <p>十四、休閒農場貸款。</p> <p>十五、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p> <p>十六、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p> <p>十七、農業保險貸款。</p> <p>十八、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p> <p>十九、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p> | <p>為提高壯年農民持續從農意願及支應其從農所需資金，現行青年從農創業貸款增列壯年農民為貸款對象，爰配合修正第十三款貸款名稱規定。</p> |
| <p>第五條 輔導農糧業經營</p> | <p>第五條 輔導農糧業經營</p> | <p>一、為加速推動農產品溯</p> |

| | | |
|---|--|--|
| <p>貸款之對象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參加水稻育苗相關協會之水稻育苗中心。 二、領有種苗業登記證之種子繁殖及苗木繁殖業者。 三、依農場登記規則完成農場登記之農場負責人。 四、符合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之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 五、實際從事茶葉生產、製造、加工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六、通過有機(含轉型期)農產品驗證、<u>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u>，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認定符合有機農業促進法第三條第三款之耕作方式，並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系統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七、具花卉產銷班班員資格之農民，或具花卉專業團體會員資格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八、實際從事菇蕈類生產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九、經中央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單位)相關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或輔導措施(方案)核定或審查 | <p>貸款之對象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參加水稻育苗相關協會之水稻育苗中心。 二、領有種苗業登記證之種子繁殖及苗木繁殖業者。 三、依農場登記規則完成農場登記之農場負責人。 四、符合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之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 五、實際從事茶葉生產、製造、加工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六、通過有機(含轉型期)農產品驗證，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認定符合有機農業促進法第三條第三款之耕作方式，並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系統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七、具花卉產銷班班員資格之農民，或具花卉專業團體會員資格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八、實際從事菇蕈類生產之農民或農民團體。 九、經中央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單位)相關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或輔導措施(方案)核定或審查通過之農民或農民 | <p>源政策，鼓勵農民加入產銷履歷驗證制度，爰修正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增列通過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之農民或農民團體為貸款對象。</p> <p>二、第二項至第五項未修正。</p> |
|---|--|--|

| | | |
|--|--|---|
| <p>通過之農民或農民團體。</p> <p>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貸款經營計畫之農糧產業經營者。</p> <p>借款人同時具備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中二款以上資格者，應擇一資格申貸本貸款。</p> <p>申請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菇類栽培場，以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之貸款案者，應於核准貸款利率之日起二年內補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文件，屆期未補正者，其貸款利率應調整為其他類貸款利率，貸款經辦機構已溢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應繳還中央主管機關。</p> <p>第一項第九款借款人所興設溫網室施工完成後，其核定審查通過計畫或措施(方案)之成果查核資料影本，應於撥貸完畢後一年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應收回其貸款，貸款經辦機構已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應繳還中央主管機關。</p> <p>第一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週轉金最長五年。</p> | <p>團體。</p> <p>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貸款經營計畫之農糧產業經營者。</p> <p>借款人同時具備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及第十款中二款以上資格者，應擇一資格申貸本貸款。</p> <p>申請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菇類栽培場，以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之貸款案者，應於核准貸款利率之日起二年內補正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登記文件，屆期未補正者，其貸款利率應調整為其他類貸款利率，貸款經辦機構已溢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應繳還中央主管機關。</p> <p>第一項第九款借款人所興設溫網室施工完成後，其核定審查通過計畫或措施(方案)之成果查核資料影本，應於撥貸完畢後一年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應收回其貸款，貸款經辦機構已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應繳還中央主管機關。</p> <p>第一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週轉金最長五年。</p> | |
| <p>第八條 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之對象如下：</p> <p>一、年齡十八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農(漁)民，符合下列</p> | <p>第八條 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之對象如下：</p> <p>一、年齡十八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農(漁)民，符合下列</p> | <p>一、第一項修正如下：</p> <p>(一) 查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於一百年六月三日修正名為農業產銷班</p> |

| | | |
|---|--|---|
| <p>條件之一者：</p> <p>(一) 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農會會員。</p> <p>(二)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所定被保險人。</p> <p>(三) 漁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甲類會員。</p> <p>二、依農業產銷班設立及輔導辦法規定完成登記且經評鑑合格之產銷班或其班員。貸款對象為產銷班者，應經班會決議後，指定班長或班員以其名義為借款人；其貸款計畫(包括貸款用途、額度及期間等事項)亦應經班會決議通過。</p> <p>借款人為前項第一款農(漁)民或第二款產銷班班員者，應無農業以外之專任職業；如有兼職者，其所支領之年薪資所得加計執行業務所得之合計數應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全年總額。</p> <p>第一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年，週轉金最長五年。</p> | <p>條件之一者：</p> <p>(一) 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農會會員。</p> <p>(二)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所定被保險人。</p> <p>(三) 漁會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甲類會員。</p> <p>二、依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規定完成登記且經評鑑合格之產銷班或其班員。貸款對象為產銷班者，應經班會決議後，指定班長或班員以其名義為借款人；其貸款計畫(包括貸款用途、額度及期間等事項)亦應經班會決議通過。</p> <p>三、<u>年齡十八歲以上五十五歲以下，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之農(漁)民，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u></p> <p>(一) <u>高中職以上學校農業相關科系畢業。</u></p> <p>(二) <u>申貸前五年內曾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所屬機關(構)、直轄市、縣(市)政府、農(漁)會、農業學校(院)舉辦之相關農業訓練滿八十小時。</u></p> <p>(三) <u>曾獲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u></p> | <p>設立及輔導辦法，爰第二款配合修正。</p> <p>(二) 考量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已增列壯年農民為貸款對象，貸款額度及利率較為優惠，且現行第一項第三款借款人，符合條件者亦得申貸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輔導漁業經營貸款等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因現行第一項第三款之貸款對象多與上開對象適用範圍重疊，爰予刪除。</p> <p>二、配合第一項修正，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三項未修正。</p> |
|---|--|---|

| | | |
|---|--|--|
| | <p>或縣(市)政府 頒發農業相關 獎項。</p> <p>(四) 具農場實習或 有從事農業生 產經驗。</p> <p>借 款 人 為 前 項 第 一 款、第三款農(漁)民或 第二款產銷班班員者， 應無農業以外之專任職 業；如有兼職者，其所 支領之年薪資所得加計 執行業務所得之合計數 應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 基本工資之全年總額。</p> <p>第一項貸款期限依 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 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 資本支出最長十年，週 轉金最長五年。</p> | |
| <p>第十六條 青壯年農民從 農貸款之對象如下：</p> <p>一、年齡十八歲以上四 十五歲以下，並符 合下列條件之一 者：</p> <p>(一) 高中職以上學 校農業相關科 系畢業。</p> <p>(二) 申貸前五年內 曾參加中央主 管機關所屬機 關(構)、直轄 市、縣(市)政 府、農(漁) 會、農業學校 (院)舉辦之相 關農業訓練滿 八十小時。</p> <p>(三) 農會法第十二 條所定農會會 員或漁會法第 十五條第一項 第一款所定甲</p> | <p>第十六條 青年從農創業 貸款之對象如下：</p> <p>一、年齡十八歲以上四 十五歲以下，並符 合下列條件之一 者：</p> <p>(一) 高中職以上學 校農業相關科 系畢業。</p> <p>(二) 申貸前五年內 曾參加中央主 管機關所屬機 關(構)、直轄 市、縣(市)政 府、農(漁) 會、農業學校 (院)舉辦之相 關農業訓練滿 八十小時。</p> <p>(三) 農會法第十二 條所定農會會 員或漁會法第 十五條第一項 第一款所定甲</p> | <p>一、第一項修正如下：</p> <p>(一) 配合第二條第十三 款貸款名稱修正， 序文酌作文字修正 。</p> <p>(二) 第一款第五目修正 理由同第八條修正 理由說明一、(一) 。</p> <p>(三) 為提高壯年農民持 續從農意願及支應 其從農所需資金， 增列年齡逾四十五 歲至五十五歲以下 且申貸前三年均有 農業生產事實，並 符合特定條件之壯 年農民為貸款對象 ，爰新增第四款規 定。</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 正。</p> |

| | | |
|--|--|--|
| <p>類會員。</p> <p>(四)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所定被保險人。</p> <p>(五) 依農業產銷班設立及輔導辦法規定完成登記且經評鑑合格產銷班之班員。</p> <p>(六) 曾獲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頒發農業相關獎項。</p> <p>(七) 具農場實習或有從事農業生產經驗。</p> <p>(八) 申貸前五年內曾獲中央主管機關農村再生青年返鄉相關專案輔導或補助。</p> <p>二、申貸前五年內曾參與中央主管機關為改善農業缺工而成立之農業人力團並取得結訓考試及格證書，且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之農民。</p> <p>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青年農民專案輔導相關規定遴選之專案輔導青年農民。</p> <p>四、<u>年齡逾四十五歲至五十五歲以下且申貸前三年均有農業生產事實，並符合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六目及第八目所列條件之一者。</u> 前項借款人於貸款</p> | <p>類會員。</p> <p>(四)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所定被保險人。</p> <p>(五) 依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規定完成登記且經評鑑合格產銷班之班員。</p> <p>(六) 曾獲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頒發農業相關獎項。</p> <p>(七) 具農場實習或有從事農業生產經驗。</p> <p>(八) 申貸前五年內曾獲中央主管機關農村再生青年返鄉相關專案輔導或補助。</p> <p>二、申貸前五年內曾參與中央主管機關為改善農業缺工而成立之農業人力團並取得結訓考試及格證書，且實際從事農業生產之農民。</p> <p>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青年農民專案輔導相關規定遴選之專案輔導青年農民。</p> <p>前項借款人於貸款存續期間，如有農業以外其他職業者，其所支領之年薪資所得加計執行業務所得之合計數應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全年總額。 第一項貸款期限依</p> | |
|--|--|--|

| | | |
|--|--|---|
| <p>存續期間，如有農業以外其他職業者，其所支領之年薪資所得加計執行業務所得之合計數應低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基本工資之全年總額。</p> <p>第一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週轉金最長五年。但週轉金採循環動用者，貸款期限最長一年。</p> | <p>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週轉金最長五年。但週轉金採循環動用者，貸款期限最長一年。</p> | |
| <p>第十八條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之對象須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農民組織及農企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推動黃金廊道、與農民、農民團體或農業產銷班有契作關係或配合其他農業政策，且產銷經營計畫須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曾獲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執行業界科技專案計畫或智慧農業業界參與補助計畫。 三、曾獲中央主管機關科技農企業菁創獎，或其他部會所舉辦創新研發等競賽獎項。 四、進駐或曾進駐中央主管機關創新育成中心或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創新育成中心。 五、曾獲中央主管機關出具農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從事研 | <p>第十八條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之對象須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農民組織及農企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推動黃金廊道、與農民、農民團體或農業產銷班有契作關係或配合其他農業政策，且產銷經營計畫須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曾獲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執行業界科技專案計畫或智慧農業業界參與補助計畫。 三、曾獲中央主管機關科技農企業菁創獎，或其他部會所舉辦創新研發等競賽獎項。 四、進駐或曾進駐中央主管機關創新育成中心或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創新育成中心。 五、曾獲中央主管機關出具農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從事研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為加速推動農產品溯源政策，鼓勵業者加入產銷履歷驗證制度，考量通過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之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其係配合農業政策且證明文件明確，為提升貸款審查作業效率，該等對象之產銷經營計畫免再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爰修正第一項第九款規定，增列通過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之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為貸款對象。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

| | | |
|---|--|--|
| <p>究發展活動認定意見書。</p> <p>六、曾獲中央主管機關出具屬農業科技或新創事業具市場性意見書。</p> <p>七、曾獲中央主管機關出具申請登錄創櫃板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p> <p>八、曾獲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執行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計畫。</p> <p>九、通過有機(含轉型期)農產品驗證、<u>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u>，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認定符合有機農業促進法第三條第三款之耕作方式，並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系統者。</p> <p>十、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列為設置大型蔬果理集貨包裝場計畫輔導者。</p> <p>十一、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配合農產品產銷調節措施者。</p> <p>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自行研發具創新性者。</p> <p>前項第十一款借款人，僅得申貸週轉金貸款且不得採循環動用。</p> <p>第一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p> | <p>究發展活動認定意見書。</p> <p>六、曾獲中央主管機關出具屬農業科技或新創事業具市場性意見書。</p> <p>七、曾獲中央主管機關出具申請登錄創櫃板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p> <p>八、曾獲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執行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計畫。</p> <p>九、通過有機(含轉型期)農產品驗證，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認定符合有機農業促進法第三條第三款之耕作方式，並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系統者。</p> <p>十、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列為設置大型蔬果理集貨包裝場計畫輔導者。</p> <p>十一、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配合農產品產銷調節措施者。</p> <p>十二、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自行研發具創新性者。</p> <p>前項第十一款借款人，僅得申貸週轉金貸款且不得採循環動用。</p> <p>第一項貸款期限依貸款額度及購置設備耐用年限覈實貸放，其中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週轉金最長五年。但週</p> | |
|---|--|--|

| | | |
|--|--|--|
| <p>資本支出最長十五年，週轉金最長五年。但週轉金採循環動用者，貸款期限最長三年。</p> | <p>轉金採循環動用者，貸款期限最長三年。</p> | |
| <p>第二十八條 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九款至第十五款之貸款，貸款經辦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貸款用途及經營狀況查驗：</p> <p>一、貸放後六個月內，應確實查驗相關資金用途是否符合核定之貸款用途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二、前款查驗後於貸款存續期間，應視借款人還款情形，再辦理查驗，確實查驗借款人是否實際經營及有無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情事並作成書面紀錄。但下列貸款，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查驗：</p> <p>(一) 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農業節能減碳貸款、<u>青年農民</u>從農貸款、休閒農場貸款及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p> <p>(二)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菇類栽培場、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用途為</p> | <p>第二十八條 第二條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九款至第十五款之貸款，貸款經辦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貸款用途及經營狀況查驗：</p> <p>一、貸放後六個月內，應確實查驗相關資金用途是否符合核定之貸款用途並作成書面紀錄。</p> <p>二、前款查驗後於貸款存續期間，應視借款人還款情形，再辦理查驗，確實查驗借款人是否實際經營及有無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情事並作成書面紀錄。但下列貸款，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查驗：</p> <p>(一) 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農業節能減碳貸款、<u>青年從農創業</u>貸款、休閒農場貸款及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p> <p>(二)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菇類栽培場、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用途為</p> | <p>一、配合第二條第十三款貸款名稱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

| | | |
|---|---|--|
| <p>改善或新建畜禽舍或輔導漁業經營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室內養殖設施，以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之貸款。</p> <p>(三)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用途為新建室內養殖設施，其屋頂構造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備)材質之貸款。</p> <p>借款人未依貸款用途運用、未實際經營或經營狀況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貸款經辦機構應督促限期改正，無法改正或未依限改正者，應收回其貸款，貸款經辦機構已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應繳還中央主管機關。</p> <p>借款人申貸時有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情事，於核貸後發現者，應收回其貸款，貸款經辦機構已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應繳還中央主管機關。於貸款存續期間，經主管機關依豬隻死亡保險強制投保及保險費補助辦法處分停止給予豬隻飼養相關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期間內，不予利息差額補貼。</p> | <p>改善或新建畜禽舍或輔導漁業經營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室內養殖設施，以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之貸款。</p> <p>(三)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用途為新建室內養殖設施，其屋頂構造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備)材質之貸款。</p> <p>借款人未依貸款用途運用、未實際經營或經營狀況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貸款經辦機構應督促限期改正，無法改正或未依限改正者，應收回其貸款，貸款經辦機構已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應繳還中央主管機關。</p> <p>借款人申貸時有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情事，於核貸後發現者，應收回其貸款，貸款經辦機構已請領之利息差額補貼應繳還中央主管機關。於貸款存續期間，經主管機關依豬隻死亡保險強制投保及保險費補助辦法處分停止給予豬隻飼養相關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期間內，不予利息差額補貼。</p> | |
| <p>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u>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修正生效前</u>，已承作之改善財務貸款，其貸款資格、期限、利</p> | <p>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已承作之改善財務貸款，其貸款資格、期限、利率等條件，仍依修正前之規定辦理</p> |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本次修法刪除現行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確保借款人權</p> |

| | | |
|--|----------|---|
| <p>率等條件，仍依修正前之規定辦理。</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一日修正生效前，已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承作之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其貸款資格、期限、利率等條件，仍依修正前之規定辦理。</u></p> | <p>。</p> | <p>益，爰增訂第二項，明定本辦法一百十年八月一日修正生效前，已依現行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承作之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其貸款資格、期限、利率等條件，依修正前之規定辦理。</p> |
|--|----------|---|

第二十三條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 | 現行規定 | | | 說明 |
|--|---|------------|---|---|------------|--|
| 一、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租金貸款類，年利率為0%。 二、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 (一)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貸款案，除週轉金採循環動用者外，其貸款利率依下列規定： 1.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起之新貸案件：每一借款人累計撥貸金額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貸款期間前五年，年利率為0%。前揭累計撥貸金額指借款人歷次申貸本貸款，貸款經辦機構撥付借款人之金額合計數。 2. 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尚有舊貸餘額之案件：每一借款人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貸款餘額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自該日起算，最長五年，年利率為0%，嗣後加計前日新貸案件，合計上限為新臺幣二百萬元。 (二)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專案輔導青年農民，於專案輔導及追蹤期間內提出申請租金貸款，年利率為0%。 三、農業保險貸款，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利率為0%。 四、前三點以外貸款之年利率為「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加(減)碼年率標準」機動計息。但計算結果為負數者，貸款年利率為0%。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加(減)碼年率標準如下： | | | 一、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租金貸款類，年利率為0%。 二、青年從農創業貸款： (一) 專案輔導青年農民，於專案輔導及追蹤期間內提出申請租金貸款，年利率為0%。 (二) 除專案輔導青年農民、週轉金採循環動用者外，其貸款利率依下列規定： 1.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起之新貸案件：每一借款人累計撥貸金額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貸款期間前五年，年利率為0%。前揭累計撥貸金額指借款人歷次申貸本貸款，貸款經辦機構撥付借款人之金額合計數。 2. 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尚有舊貸餘額之案件：每一借款人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貸款餘額在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自該日起算，最長五年，年利率為0%，嗣後加計前日新貸案件，合計上限為新臺幣二百萬元。 三、農業保險貸款，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利率為0%。 四、前三點以外貸款之年利率為「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蓄存款利率」加「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加(減)碼年率標準」機動計息。但計算結果為負數者，貸款年利率為0%。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加(減)碼年率標準如下： | | | 一、配合第二條第十三款貸款名稱修正，及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增列貸款對象，第二點第一款與第二款之款次對調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為提高壯年農民持續從農意願，對於年齡逾四十五歲至五十五歲以下且申貸前三年均有農業生產事實，並符合特定條件之壯年農民，提供較原得申貸之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輔導漁業經營貸款等其他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優惠之貸款利率，爰於現行青年從農創業貸款中，增列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貸款案，其加(減)碼年率為「減0.055」，並修正貸款種類名稱。 三、其餘各貸款種類之利率未修正。 |
| 貸款種類 | 條件 | 加(減)碼年率(%) | 貸款種類 | 條件 | 加(減)碼年率(%) | |
| 1. 農機貸款 | ① 電動、油電混合動力之農機 | 減0.555 | 1. 農機貸款 | ① 電動、油電混合動力之農機 | 減0.555 | |
| | ② 其他 | 減0.305 | | ② 其他 | 減0.305 | |
| 2.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 | ① 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菇類栽培場(實際從事菇蕈類生產之農民或農民團體)，以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之貸款案(註1) | 減0.055 | 2.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 | ① 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菇類栽培場(實際從事菇蕈類生產之農民或農民團體)，以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之貸款案(註1) | 減0.055 | |
| | ② 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或輔導措施(方案)之貸款案 | 減0.305 | | ② 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或輔導措施(方案)之貸款案 | 減0.305 | |
| | ③ 其他 | 加0.195 | | ③ 其他 | 加0.195 | |
| 3.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 | ① 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室內養殖設施，以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之貸款案(註2) | 減0.055 | 3.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 | ① 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室內養殖設施，以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之貸款案(註2) | 減0.055 | |
| | ② 貸款用途為新建室內養殖設施，其屋頂構造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備)材質之貸款案(註2) | | | ② 貸款用途為新建室內養殖設施，其屋頂構造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備)材質之貸款案(註2) | | |
| | ③ 其他 | 加0.195 | | ③ 其他 | 加0.195 | |
| 4.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 | ① 畜牧污染防治類 | 減0.055 | 4.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 | ① 畜牧污染防治類 | 減0.055 | |
| | ② 雞蛋友善生產系統類 | | | ② 雞蛋友善生產系統類 | | |
| | ③ 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畜禽舍(改善草食家畜經營類、提升養豬經營類、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以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之貸款案(註3) | | | ③ 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畜禽舍(改善草食家畜經營類、提升養豬經營類、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以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之貸款案(註3) | | |
| | ④ 其他 | | | 加0.195 | | ④ 其他 |
| 5. 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 | | | 5. 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 | | | 加0.195 |
| 6. 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 | ① 週轉金採循環動用之貸款案 | 加0.445 | 6. 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 | ① 週轉金採循環動用之貸款案 | 加0.445 | |
| | ② 其他 | 加0.195 | | ② 其他 | 加0.195 | |
| 7. 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 | | | 7. 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 | | | 加0.195 |
| 8. 農家綜合貸款 | | | 8. 農家綜合貸款 | | | 加0.195 |
| 9. 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 | ①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貸款案 | 加0.195 | 9. 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 | ①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貸款案 | 加0.195 | |
| | ②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以外之貸款案 | 減0.055 | | ②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以外之貸款案 | 減0.055 | |
| 10. 造林貸款 | | | 10. 造林貸款 | | | 減0.055 |

| | | |
|--------------------------|---------------------------------|--------|
| 10. 造林貸款 | | 減0.055 |
| 11. 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經營貸款類 | | 減0.305 |
| 12. 農業節能減碳貸款 | ①農(漁)民 | 減0.055 |
| | ②農(漁)民團體及農企業 | 加0.585 |
| 13. 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第二點以外之貸款案 | ①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貸款案 | 減0.305 |
| | ②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貸款案 | 減0.055 |
| 14. 休閒農場貸款 | ①自然人 | 加0.195 |
| | ②法人 | 加0.585 |
| 15.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 | ①農民組織及農企業負責人具專案輔導青年農民資格之貸款案(註4) | 加0.195 |
| | ②曾獲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執行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計畫之貸款案 | |
| | 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配合農產品產銷調節措施之貸款案 | |
| | ④週轉金採循環動用之貸款案 | 加0.835 |
| | ⑤其他 | 加0.585 |
| 16.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 | | 加0.585 |
| 17. 農業保險貸款 | | 減0.305 |
| 18. 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 | | 加0.195 |
| 19. 改善財務貸款(註5) | | 加1.695 |

備註：

- 申請者須為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借款人，且應先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菇類栽培場得附屬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 申請者須為第六條第一項之養殖業者，且應先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室內養殖設施得附屬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 申請者須為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借款人，且應先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畜禽舍得附屬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 農民組織負責人依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結果之負責人認定之；農企業負責人依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之代表人或負責人認定之。
- 改善財務貸款於105年3月22日廢止生效。

| | | |
|--------------------------|---------------------------------|--------|
| 11. 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經營貸款類 | | 減0.305 |
| 12. 農業節能減碳貸款 | ①農(漁)民 | 減0.055 |
| | ②農(漁)民團體及農企業 | 加0.585 |
| 13.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第二點以外之貸款案 | | 減0.305 |
| 14. 休閒農場貸款 | ①自然人 | 加0.195 |
| | ②法人 | 加0.585 |
| 15.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 | ①農民組織及農企業負責人具專案輔導青年農民資格之貸款案(註4) | 加0.195 |
| | ②曾獲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執行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計畫之貸款案 | |
| | 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配合農產品產銷調節措施之貸款案 | |
| | ④週轉金採循環動用之貸款案 | 加0.835 |
| | ⑤其他 | 加0.585 |
| 16.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 | | 加0.585 |
| 17. 農業保險貸款 | | 減0.305 |
| 18. 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 | | 加0.195 |
| 19. 改善財務貸款(註5) | | 加1.695 |

備註：

- 申請者須為第五條第一項第八款借款人，且應先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菇類栽培場得附屬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 申請者須為第六條第一項之養殖業者，且應先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室內養殖設施得附屬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 申請者須為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借款人，且應先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畜禽舍得附屬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 農民組織負責人依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結果之負責人認定之；農企業負責人依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之代表人或負責人認定之。
- 改善財務貸款於105年3月22日廢止生效。

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二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 現行規定 | | 說明 |
|-----------|--|-----------|--|--|
| 附表二之二 | | 附表二之二 | | |
| 貸款項目 | 貸款額度 | 貸款項目 | 貸款額度 | |
|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 | <p>一、參加水稻育苗相關協會之水稻育苗中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七百五十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六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p> <p>二、領有種苗業登記證之種子繁殖及苗木繁殖業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七百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六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p> <p>三、依農場登記規則完成農場登記之農場負責人：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一百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p> |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 | <p>一、參加水稻育苗相關協會之水稻育苗中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七百五十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六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p> <p>二、領有種苗業登記證之種子繁殖及苗木繁殖業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七百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六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p> <p>三、依農場登記規則完成農場登記之農場負責人：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一百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p> | <p>一、第一點至第五點、第七點至第十點未修正。</p> <p>二、配合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增列通過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之農民或農民團體為貸款對象，爰修正第六點規定，明定其適用之最高貸款額度。</p> |

| | | |
|---|---|--|
| <p>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p> <p>四、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每一經營主體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p> <p>五、實際從事茶葉生產、製造、加工之農民或農民團體：</p> <p>(一)農民：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七百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六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p> <p>(二)農民團體：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零五十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p> | <p>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p> <p>四、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主體：每一經營主體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p> <p>五、實際從事茶葉生產、製造、加工之農民或農民團體：</p> <p>(一)農民：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七百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六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p> <p>(二)農民團體：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零五十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p> | |
|---|---|--|

| | | | | |
|--|---|--|--|--|
| | <p>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p> <p>六、通過有機(含轉型期)農產品驗證、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認定符合有機農業促進法第三條第三款之耕作方式，並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系統之農民或農民團體：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一百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p> <p>七、具花卉產銷班班員資格之農民，或具花卉專業團體會員資格之農民或農民團體：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p> | | <p>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p> <p>六、通過有機(含轉型期)農產品驗證，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認定符合有機農業促進法第三條第三款之耕作方式，並登錄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資訊系統之農民或農民團體：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一百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p> <p>七、具花卉產銷班班員資格之農民，或具花卉專業團體會員資格之農民或農民團體：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p> | |
|--|---|--|--|--|

| | | |
|---|---|--|
| <p>幣五百萬元。但情形特殊，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八、實際從事菇蕈類生產之農民或農民團體：</p> <p>(一)採環控庫房栽培：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但情形特殊，資本支出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二)採傳統菇舍栽培：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p> <p>九、經中央主管機</p> | <p>但情形特殊，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p> <p>八、實際從事菇蕈類生產之農民或農民團體：</p> <p>(一)採環控庫房栽培：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但情形特殊，資本支出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二)採傳統菇舍栽培：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八百萬元，其中資本支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p> <p>九、經中央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p> | |
|---|---|--|

| | | | |
|---|--|---|--|
| <p>關及其所屬機關(單位)相關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或輔導措施(方案)核定或審查通過之農民或農民團體：依興設溫網室實際需求覈實貸放，每公頃最高貸款額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所定結構型鋼骨溫網室每公頃最高補助金額除以補助比率辦理，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千萬元；借款人另獲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該設施者，該等補助款應用以償還本貸款，該部分貸款自補助款核撥日起不予利息差額補貼。</p> | | <p>關(單位)相關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或輔導措施(方案)核定或審查通過之農民或農民團體：依興設溫網室實際需求覈實貸放，每公頃最高貸款額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所定結構型鋼骨溫網室每公頃最高補助金額除以補助比率辦理，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千萬元；借款人另獲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該設施者，該等補助款應用以償還本貸款，該部分貸款自補助款核撥日起不予利息差額補貼。</p> | |
| <p>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貸款經營計畫之農糧產業經營者： (一)農民團體或產銷班：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三百萬元，其中資本</p> | | <p>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貸款經營計畫之農糧產業經營者： (一)農民團體或產銷班：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三百萬元，其中資本</p> | |

| | | | |
|--|--|--|--|
| <p>支出最高貸 款額度為新 臺幣八百萬 元，週轉金 最高貸款額 度為新臺幣 五百萬元。</p> <p>(二)農民：每一 借款人最高 貸款額度為 新臺幣四百 二十萬元， 其中資本支 出最高貸款 額度為新臺 幣三百萬元 ，週轉金最 高貸款額 度為新臺幣 一百二十萬 元。</p> | | <p>款額度為新 臺幣八百萬 元，週轉金 最高貸款額 度為新臺幣 五百萬元。</p> <p>(二)農民：每一 借款人最高 貸款額度為 新臺幣四百 二十萬元， 其中資本支 出最高貸款 額度為新臺 幣三百萬元 ，週轉金最 高貸款額 度為新臺幣 一百二十萬 元。</p> | |
|--|--|--|--|

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四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 現行規定 | | 說明 |
|------------|--|--|--|----|
| 附表二之四 | | 附表二之四 | | |
| 貸款項目 | 貸款額度 | 貸款項目 | 貸款額度 | |
|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 | <p>一、改善草食家畜經營類：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u>四千萬</u>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u>一千萬</u>元。</p> <p>二、提升養豬經營類：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u>四千萬</u>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u>一千萬</u>元。</p> <p>三、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u>四千萬</u>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u>一千萬</u>元。</p> <p>四、畜牧污染防治類： (一)畜牧場(戶)：每套污染防治設備之貸款，按借款人之信用狀況及實際設置或改善設備所需金額最高<u>九成</u>核貸，其最</p> | <p>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p> <p>一、改善草食家畜經營類：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u>二千萬</u>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u>五百萬</u>元。</p> <p>二、提升養豬經營類：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u>二千萬</u>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u>五百萬</u>元。</p> <p>三、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u>二千萬</u>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u>五百萬</u>元。</p> <p>四、畜牧污染防治類： (一)畜牧場(戶)：每套污染防治設備之貸款，按借款人之信用狀況及實際設置或改善設備所需金額最高<u>九成</u>核貸，其最</p> | <p>一、因應畜牧場設置成本及相關經營成本逐年提高，為鼓勵畜禽業者導入自動化及節能減廢等設施設備，有效提升生產效率，爰修正第一點至第三點規定，改善草食家畜經營類、提升養豬經營類及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貸款，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由<u>二千萬元</u>調高為<u>四千萬</u>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由<u>五百萬元</u>調高為<u>一千萬元</u>。</p> <p>二、為輔導畜禽業者設置禽畜糞堆肥場，協助畜牧場處理禽畜糞等廢棄物並回歸農業使用，以利推動循環經濟，爰修正第四點第二款規定，禽畜糞堆肥場之畜牧污染防治類貸款，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由<u>一千萬元</u>調高為<u>二千萬元</u>。</p> <p>三、為推動畜禽肉品冷鏈溫控供應鏈現代化政策，及鼓勵屠宰場導入屠宰場肉品衛生安全管制系統(HACCP)驗證制度，爰修正第五點規定，提升畜禽肉品生產經營類貸款，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由<u>三千萬元</u>調高為<u>四千萬</u>元。</p> <p>四、因應畜牧場設置成本及相關設備成本提高，為加速產業升級，鼓勵蛋農投入非開放式生產禽舍及導入自動化機械設備，爰修正第六點規</p> | |

| | | |
|---|--|---|
| <p>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p> <p>(二)禽畜糞堆肥場：每一借款人之貸款，按借款人之信用狀況及實際設置或改善設備所需金額最高九成核貸，其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千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六百萬元。</p> <p>五、提升畜禽肉品生產經營類：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四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p> <p>六、雞蛋友善生產系統類：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p> <p>七、<u>借款人貸款二類別(含尚有餘額部分)以上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依下列規定辦</u></p> | <p>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p> <p>(二)禽畜糞堆肥場：每一借款人之貸款，按借款人之信用狀況及實際設置或改善設備所需金額最高九成核貸，其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六百萬元。</p> <p>五、提升畜禽肉品生產經營類：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p> <p>六、雞蛋友善生產系統類：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p> <p>七、有特殊情形，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其最高貸款額度不受前六點之限制。</p> | <p>定，雞蛋友善生產系統類貸款，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由三千萬元調高為五千萬元。</p> <p>五、第七點修正如下：</p> <p>(一)增訂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貸款依六種經營類別分別訂定最高貸款額度，於適用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總餘額上限規定，有因申貸項目先後次序不同，而得申貸金額不同之情形。 2. 為推動畜牧污染防治政策，協助畜牧業提升生產效能之同時，可有效落實相關廢污末端處理等污染防治工作，依實務作法，借款人申貸各類別貸款及畜牧污染防治類貸款者，每一借款人本貸款最高貸款額度為所貸各類別貸款額度中最高之金額加計畜牧污染防治類之貸款額度之合計金額。 3. 為明確規範，按借款人所貸類別(含尚有餘額部分)是否含畜牧污染防治類貸款，分款明定適用之最高貸款額度規定。 <p>(二)第三款由現行規定移列修正。</p> |
|---|--|---|

| | | | |
|--|---|--|--|
| | <p>理：</p> <p>(一)所貸類別(含尚有餘額部分)未包含第四點者，以所貸各類別所定最高貸款額度中最高之金額為準。</p> <p>(二)所貸類別(含尚有餘額部分)包含第四點者，為第四點所定最高貸款額度加計所貸第四點以外之其他各類別所定最高貸款額度中最高者之合計金額。</p> <p>(三)新貸有特殊情形，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其最高貸款額度不受前二款之限制。</p> | | |
|--|---|--|--|

第二十四條附表二之十三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 現行規定 | | 說明 |
|-----------|--|--|--|----|
| 附表二之十三 | | 附表二之十三 | | |
| 貸款項目 | 貸款額度 | 貸款項目 | 貸款額度 | |
| 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 | <p>一、每一借款人資格符合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者，其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首次辦理或辦理本貸款未滿一年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p> <p>二、每一借款人資格符合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者，其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萬元。但申請養殖類貸款者，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p> <p>三、每一借款人資格符合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者，其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p> | <p>青年從農創業貸款</p> <p>一、每一借款人資格符合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者，其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首次辦理或辦理本貸款未滿一年者，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三百萬元。</p> <p>二、每一借款人資格符合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者，其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千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二百萬元。但申請養殖類貸款者，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五百萬元。</p> <p>三、有特殊情形，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其最高貸款額度不受前二點限制。</p> | <p>一、配合第二條第十三款貸款名稱修正，貸款項目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一點及第二點未修正。</p> <p>三、配合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增列貸款對象，增訂第三點規定，明定其適用之最高貸款額度。</p> <p>四、現行第三點遞移為第四點，考量青農輔導具有政策特殊性，其貸款條件宜與其他貸款對象有所區隔，爰修正本點規定，規範借款人資格符合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者，得專案申請提高額度。</p> <p>五、現行第四點遞移為第五點，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 | | | |
|--|---|--|--|
| | <p>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p> <p><u>四</u>、<u>借款人資格符合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u>，有特殊情形，報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同意者，其最高貸款額度不受第一點及第二點限制。</p> <p><u>五</u>、<u>前四點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內</u>，其中得循環動用之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一百萬元。</p> | <p>四、前三點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內，其中得循環動用之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一百萬元。</p> | |
|--|---|--|--|

第二十七條附表三之十三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 現行規定 | | 說明 |
|-----------|--|----------|---|---|
| 附表三之十三 | | 附表三之十三 | | 配合第二條第十三款貸款名稱修正，及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增列貸款對象，酌作文字修正。 |
| 貸款項目 | 貸款用途 | 貸款項目 | 貸款用途 | |
| 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 | 提供青壯年從事農業生產與其相關之農產運銷及電子商務等所需之資本支出及週轉金。但借款人資格符合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目或第三款者，得用於直接從事農產運銷及電子商務所需資金。 |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 | 提供青年從事農業生產與其相關之農產運銷及電子商務等所需之資本支出及週轉金。但借款人資格符合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目或第三款者，得用於直接從事農產運銷及電子商務所需資金。 | |